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數目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行使任何[編纂]前) ^(附註)	[編纂]
總計： <u> </u> [編纂] 股股份(行使任何[編纂]前) ^(附註)	<u> </u> [編纂]

附註：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令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相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方式等情況，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董事除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

股東大會及股份類別會議所定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